

附件 1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资产支持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 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资产支持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1. 行政责任人

翟庆丰，男，45 周岁，现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合规负责人，研究生，硕士，2024 年 10 月入司。

翟庆丰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2. 专业责任人

周大鸣，男，48 周岁，现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负责人、资深投资经理（I 级）、副总经理；另类投资事业部负责人、资深投资经理（I 级）、副总经理，研究生，硕士，2014 年 8 月入司。

周大鸣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

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行政责任人翟庆丰

（一）工作经历

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高级副经理；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高级经理；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2 月，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股权管理一处处长；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机构三处处长；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核保核赔部总经理；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



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0 月，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中再寿险（香港）董事长；

202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临时负责人；

2024 年 12 月至今，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合规负责人。

（二）社会兼职情况

中国保险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

2、专业责任人周大鸣

（一）工作经历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另类投资事业部资深投资经理（II 级）、MD；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另类投资事业部资深投资经理（I 级）、MD；

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另类投资事业部资深投资经理（I 级）、副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8 月，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另类投资事业部负责人、资深投资经理（I 级）、副总经理；

2025 年 8 月至今，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负责人、资深投资经理（I 级）、副总经理；另类投

资事业部负责人、资深投资经理（I 级）、副总经理。

（二）社会兼职情况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第三届股权投资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光控麦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咨询委员会委员，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咨询委员会委员。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周大鸣具备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周大鸣同时担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部门反映。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再资产发〔2025〕280号

签发人：李 巍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资产支持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资产支持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合规负责人翟庆丰为资产支持计划业务行政责任人，投资银行事业部负责人周

大鸣为资产支持计划业务专业责任人。申庞不再担任资产支持计划业务专业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翟庆丰和专业责任人周大鸣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特此报告。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联系人：梁子炎； 联系电话：010-83498401)

抄送：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党委、总经理室、公司各部门。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5年9月29日印发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翟庆丰和专业责任人周大鸣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9.28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翟庆丰，是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支持计划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28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周大鸣，是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支持计划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5年9月28日